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達成復牌條件及 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及 2021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按獲香港聯交所信納之方式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的股份將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分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的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以下的復牌指引：

-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第一項復牌指引」）；

* 僅供識別

- (2) 就所有重大信息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第二項復牌指引**」）；
- (3)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本公司的發展發出季度公告，包括 (除其他相關事項外) 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復牌計劃的詳情及執行的進度（「**第三項復牌指引**」）；
- (4) 解決由停止交易令和/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引起的問題，或採取措施使本公司能讓香港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有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資格（「**第四項復牌指引**」）；及
- (5)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第五項復牌指引**」）。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內的所有條件，詳細信息如下。

第一項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包括 2019 年年度報告及 2020 年中期報告，且審計報告並沒有任何修改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指引。

第二項復牌指引

自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後，本公司多次通過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將其有關的所有重要信息告知股東和投資者，方便其評估本公司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指引。

第三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季度公告，內容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以及復牌計劃的執行進度。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指引。

第四項復牌指引

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已向加拿大相關的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全面撤銷停止交易令的申請。誠如於 2021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加拿大相關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命令，宣佈停止交易令已被撤銷，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誠如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延長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流程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就下列的除牌準則以及在補救審查程序中任何其他適用的除牌準則作出補救措施，包括 (i) 財務情況和/或經營情況；(ii) 充足的營運資金和合適的資本結構；以及 (iii) 披露事宜 (統稱「除牌準則」)。本公司正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信納除牌準則不再適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正就本公司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的資格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補救審查程序展開審查，且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委員會已安排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舉行會議以審議是否暫停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及予以除牌。本公司預計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 (加拿大時間) 或之前收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退市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四項復牌指引。

第五項復牌指引

根據 2020 年第 3 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季度收益為 3,100 萬美元，毛利為 1,090 萬美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的總資產為 1.979 億美元。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分析報告，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產及營運水平，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潛在價值，以確保其證券可於香港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五項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內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香港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的復牌申請。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將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1年2月9日

香港，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